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了全部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过讨论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调整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的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综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陈爱珍

---

李书玲

---

高虹

年 月 日